

2011年6月24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1-12)33：向樓宇更新大行動額外注資10億元

補充資料

這筆記提供關於在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下資助涉及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的補充資料。

- (a) 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資金的安排**
- (b) 資助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範圍**

2. 更新行動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下，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的一項保就業的特別措施。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這項一次性的行動，旨在達致為建造業界在金融海嘯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改善舊樓的安全和維修的雙重目標。

3. 正如財務委員會經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09-10)3 號文件)所批准，更新行動的津貼須首先用於目標樓宇的公用地方，涉及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津貼在支付上述的工程的費用後，餘數可用於公用地方其他的維修及改善工程。這優先次序下的兩組工程項目名單見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11-12)33 號文件)的附件 1。

4. 當局收到一些持份者的意見，指更新行動的津貼亦應包括在樓宇的公用地方，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和維修工程。這些工程可以改善樓宇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設備，亦有助妥善的大廈管理。儘管我們一直以來都就這些設施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但我們建議將這些工程明確地列於更新

行動的工程範圍內。我們建議將這些設施放入更新行動下可准許的“第二優先次序”工程名單，其他第二優先次序工程例子包括提升消防安全和維修及保養升降機的工程。

5. 建議的工程範圍修訂不會影響對每幢目標樓宇提供的最高津貼額，因每個單位和每一名長者自住業主單位的津貼額上限將分別維持於 16,000 元和 40,000 元。換言之，就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行組織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在支付公用地方涉及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費用後，該樓宇的業主/法團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剩餘的津貼去進行公用地方其他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的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

6. 若需要額外資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法團可考慮申請由房協和市建局聯合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資助。合資格的每名長者自住業主亦可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申請最高四萬元的津貼。業主亦可由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申請最高一百萬元的貸款。

(c) 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施工

7. 就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及業主/法團自行組織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將由樓宇業主/法團所聘用的註冊承建商進行。就那些業主/法團未能進行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所要求的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該署會代業主/法團進行工程。若有關的修葺令涵蓋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屋宇署會相應地進行該些工程。

發展局

2011 年 6 月 24 日